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31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31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6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70,295,0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63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649,7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480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7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02,944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6118%。其中，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69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,582,9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4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34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1%；反对 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5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82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4%；反对 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13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67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98%；反对 5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1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03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3%；反对 5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25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2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韩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